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86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8622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年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，請
惠予科展期間參加師生公(差)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，不要指定少數學生，尊重學生
參賽意願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說明會訂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泰和
國小游泳館3樓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重要日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2
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 - (二)作品說明書紙本收件時間：112年3月7日(星期二)上午
8時至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，收件地點：泰
和國小。
 - (三)作品說明書網路收件：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



至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四) 作品複審日期及時間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
至下午5時30分，地點：泰和國小。

五、請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避開作品複審日期(112年4月11日星期二)以利作品進入複審階段之師生出席評審活動。

六、自第(62)屆起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地方賽作品，依科教館規定，需匯入指定作品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預防出現抄襲作品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